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东方电子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